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街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建筑）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江苏凯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简称乙方）：江苏凯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设计任务书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相互矛盾外，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二、设计服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参加施工和监理招标的标前会并负责现场考察的工程介绍，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

三、设计工期安排

1. 设计工期为：按具体项目分别计算。（收到招标人项目任务书后，根据招标人工期要求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并通过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后 5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投标人应当按照业主设计合同段划分要求提交招标项目需要的设计文件；
3. 设计须按规定派出设计人员配合施工，提供服务。
4. 设计工期和图审时限及扣款规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5. 中标单位在工程开工时应根据业主要求派专人在工地且应在工地设立办事处。

四、发包人和投标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最终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

1. 设计文件：12 份；

2. 投标人应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张。

六、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中标优惠率为96.7 %，即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费率：工程控制价的3.3 %。

2. 设计费付款方式：（按具体项目分别结算）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设计合同价款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等额符合规定的正式发票。

备注：每年度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25 万元，若超过 25 万元则按 25 万元计，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七、发包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完成合同工程并结清设计费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设计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二、设计合同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江苏凯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规划资料（若有）

(2) 规划批复（若有）

(3)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东城街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建筑）

工程规模：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任务书	1	设计前	
2	规划（若有）	1	设计前	

3	批复（若有）	1	设计前	
4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设计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初步设计（含概算）	8	收到招标人项目任务书后， 根据招标人工期要求	发包人指定地点
2	施工图设计	12	初步设计审查后5日历天内	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审查后5日历天内	
4	全套施工图的扫描件（签字盖章后，PDF 格式）	1	初步设计审查后5日历天内	发包人指定地点
5	各阶段项目展板、效果图（含电子稿）	1	初步设计审查后5日历天内	发包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费用

中标优惠率为96.7%，即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费率：工程控制价的3.3%。（具体按实施项目分别结算）。

如每发生一次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产生较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扣除设计费用总价的2%作为补偿。（注：较大变更是指变更部分超出工程总价3%的设计变更）。如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变更部分的设计费按中标费率的50%计算增加设计费。

第八条 支付与结算方式

（按具体项目分别结算）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设计合同价款付清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方案评审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5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员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6 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后，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8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10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9.1.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标准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服务范围中包含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施工图预算、技术规范、参加施工和监理招标的标前会并负责现场考察的工程介绍，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若设计单位未能及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施工配合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每次将扣除设计费用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9.2.9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崔立源	项目负责人	13815008769	
2	黄文斌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701496501	
3	王志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862681505	
4	景国洪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915809201	
5	殷玉兰	电气专业负责人	18136991062	
6	庄小军	暖通专业负责人	13862685821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设计人各执贰份；代理方执贰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设计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